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於本行的[編纂]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編纂]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因此而損失部分甚至全部投資。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本行是一家中國公司，所依循的法律和監管制度在某些方面可能會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與本行貸款組合相關的風險

倘若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則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本行的貸款組合或其他資產質量下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多項業務本身存在來自信貸質量變動、貸款及應收款項能否收回，以及其他交易及投資活動所帶來的風險。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0.79%、0.62%、0.64%及0.86%。本行可能無法有效控制現有貸款組合中的不良貸款水平，或有效控制日後新增貸款可能產生的不良貸款及墊款水平。尤其是，本行不良貸款的金額日後可能會因本行於往績期間的新增貸款大幅增加或本行貸款組合質量下降而增加。本行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0.246億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4.838億元，再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2.644億元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50.104億元。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現在或未來向客戶提供的貸款質量不會下降。可能導致本行貸款組合整體質量下降的因素有很多，其中包括本行無法控制的因素，譬如全球或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糾紛、對中國或世界各地其他地區不利的其他宏觀經濟趨勢及發生自然災害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本行借款人或貸款保證人出現營運、財務及流動資金問題，對其償債及履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交易對手實際或預期出現的違約或信用惡化、作為貸款抵押物的住房及商業物業價格下跌及借款人的盈利能力下降等，均可能使本行資產質量下降及減值損失準備增加。此外，如果貸款保證人未能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則相關司法或仲裁機構可能判決保證無效，從而導致本行資產質量下降。任何本行資產質量的嚴重下降均可能導致不良貸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本行的貸款組合不能維持增長，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總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454億元、人民幣54.140億元、人民幣77.113億元及人民幣

風險因素

59.236億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0.246億元、人民幣684.838億元、人民幣872.644億元及人民幣1,050.104億元，而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532.005億元、人民幣670.182億元、人民幣852.981億元及人民幣1,026.384億元，2010年至2012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6.6%。然而，若本行未能提供更多新產品吸引新客戶、改善本行的市場推廣，或擴大本行的銷售渠道，則本行未必能成功保持貸款組合的增長。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亦取決於中國經濟整體狀況及影響中國或本行經營機構所在區域的宏觀經濟因素，例如GDP增長、通脹水平、相關銀行及金融產品的法律或法規變化、宏觀經濟調控政策的變動、市場流動性及信貸政策的變動、貸款需求的變動以及金融改革及利率市場化進程。

此外，維持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將會繼續需要大量管理及營運資源的投入。本行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維持及吸引滿足本行貸款組合增長所需的合資格人員。請參閱「一本行未必能夠聘用、培訓或挽留足夠、合格的員工」。本行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本行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本，或根本不能取得資本，而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可能會因此下降或不符合規定。請參閱「一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日後能滿足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要求」。發生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須增加自身的減值損失準備以彌補本行貸款組合的未來損失，從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根據監管部門關於貸款風險分類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計提的原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發放予客戶的貸款作出減值損失準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8.241億元、人民幣14.656億元、人民幣19.663億元及人民幣23.720億元，而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對本行不良貸款總額的比率分別為192.60%、347.16%、353.52%及263.01%，本行準備金額普遍增加主要是由於貸款組合增長及相對保守的準備政策所致。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減值損失準備金額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及會計準則對影響本行貸款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的評估而定。這些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的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任何擔保物或質押物的可變現價值及客戶擔保人保證履行義務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本行對此等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有別於未來的實際發展情況。此外，本行評估貸款損失的技術和系統的局限性，以及本行準確收集、處理及分析相關數據和信息的能力或會導致減值損失準備不夠準確及充足。

如果本行對影響貸款組合質量的因素的評估及預期與實際情況不同，或貸款組合的質量轉差，則減值損失準備未必足以彌補實際損失，而本行可能須作出額外的減值損失準備。

風險因素

備。此外，減值損失準備可能因未來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上的偏差或本行減值損失準備的保守策略而繼續增加。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大幅減少本行的盈利，亦可能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本行貸款的抵質押品或擔保不足以覆蓋貸款未償還金額，或本行無法及時或全部變現抵質押品或擔保的價值，則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抵押貸款為人民幣545.280億元，佔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為51.9%。本行貸款的抵押物主要包括房產、土地、存單和其他資產，該等房地產、土地及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受多種因素影響而下跌。例如，宏觀經濟的增速下降及政府持續調控政策等都可能導致本行部分抵押物的價值下降使其不足以覆蓋貸款未償還金額。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來變現有形資產抵押品價值的程序耗時且在執行過程中存在困難。例如，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設定抵押的房屋之規定》，自2005年12月21日起，以房屋抵押貸款的借款人對其所撫養家屬居住的房屋在法院裁定拍賣、變賣或者抵債後的6個月內，人民法院不得強制迫使借款人及其所扶養家屬遷出該房屋，本行因而可能無法執行對該類抵押房產的權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在某些情況下，本行對擔保貸款的抵質押品的受償權可能位於其他人或機構所擁有的權利之後。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的規定，如果破產企業的其他財產不足以支付該企業所欠其職工的工資和醫療、傷殘補助、撫恤費用、應當劃入其個人賬戶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費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支付的其他補償金等，則上述職工的有關權利主張將會優先於本行的擔保物權獲得清償。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貸款中的44.4%由保證作為擔保，該類擔保一般並無抵質押品或其他抵押權益支持。如果大多數借款人喪失履約能力且保證人的財務狀況亦出現嚴重惡化，可能導致本行對其所擔保的貸款可收回金額大幅下降。此外，法院或其他司法、仲裁機構可能判決或裁定保證人給予的保證無效或拒絕執行該保證，本行就此而須承擔風險。本行可能因不能就發放的保證貸款全部或部分收回而面臨風險。

若本行貸款的擔保不足以覆蓋貸款未償還金額，或本行無法及時或全部變現抵質押品的價值，則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嚴重或持續衰退，或影響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國家政策有所變更，則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以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房地產行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及以房地產為抵押的其他貸款使本行面臨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重大風險。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向房地產行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2.0%、2.6%、4.8%及2.9%。而截至同日，本行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分別佔個人貸款總額的10.8%、11.7%、14.0%及15.2%。中國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措施，旨在使中國房地產市場降溫，例如於購買住房後五年內對住房轉讓徵收營業稅及對二手住房交易徵收強制性個人所得稅，對購房者及個人住房按揭貸款人設置各項資格條件，以及就購買住房的首期付款及按揭利率設定底線等。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該等措施可能減慢本行向房地產行業客戶貸款的增長速度，並對房地產行業客戶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還款能力造成負面影響。該等措施亦可能減少中國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的需求。此外，中國房價的任何顯著或持續下降可能對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嚴重衰退，則本行貸款的擔保物價值或會降低到該貸款未償還餘額以下，從而造成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的任何違約貸款的可收回款額減少。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所採取的措施將有效或足以保護本行免受因宏觀經濟狀況、國家政策或其他因素而造成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衰退的影響。

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償還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國家政策有所變更，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敞口也包括本行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最終借款人）根據資金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所發行債券的投資。

風險因素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敞口分別為人民幣32.689億元，人民幣37.808億元，人民幣44.126億元及人民幣55.230億元，佔本行同期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2.6%、1.8%、1.6%及2.1%。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總敞口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	2,936.1	2,163.0	2,144.0	2,020.0
債券投資.....	332.8	870.8	1,383.6	1,415.0
資金信託計劃及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	0	747.0	885.0	2,088.0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總敞口.....	<u>3,268.9</u>	<u>3,780.8</u>	<u>4,412.6</u>	<u>5,523.0</u>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統計口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出資設立並承擔連帶還款責任的政府機關、事業單位、企業三類實體，其主要業務是融入資金，其融資行為全部或部分由地方財政直接或間接承擔償債責任或提供擔保，所籌資金主要用於基礎設施開發或准公益性政府投資項目。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貸款大部分向黑龍江省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並通過質押品或擔保作抵押。本行對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的資金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所有投資之本金及收益均亦通過質押品或擔保作抵押。

近年，為了加強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風險管理，國務院、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以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已頒佈適用於中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措施，強化其針對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監督和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貸款」。此外，近期媒體報道持續關注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水平。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就此採取的任何措施目前或日後將一直有效或者足以使本行避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借款人的違約。此外，經濟狀況的不利發展及政府政策變更、地方政府財務狀況惡化、房價大幅下跌或其他因素，可能有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償還能力，進而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集中於若干行業和客戶，若該等行業或客戶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發放予(i)批發和服務業，(ii)製造業，(iii)建築業，(iv)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及(v)農、林、牧、漁業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的36.0%、21.7%、9.0%、6.5%及5.1%，而本行上述行業不良貸款分別佔本行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59.8%、33.0%、

風險因素

4.9%、0.2%及0%。若本行貸款較為集中的任一行業出現較大衰退，可能會導致本行不良貸款大幅增加，也可能會對本行向該等行業借款人新發放的貸款或對其現有貸款的續貸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1.350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4.89%及佔本行監管資本的23.83%。截至同日，本行向十大集團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72.574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6.91%；授信餘額為73.080億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33.92%。若本行向十大單一或集團借款人提供的貸款質量惡化，則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向農業相關行業的客戶發放貸款。與本行的其他貸款相比，向該等客戶發放的貸款一般更易受到自然災害及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如果由於宏觀經濟、政策、自然災害和其他因素等原因，導致未來本行向農業相關行業的客戶提供的貸款質量惡化，則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短期貸款比例較高，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本行的未償還貸款中很大一部分為短期貸款。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短期貸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59.6%、59.0%、60.3%及64.4%。於往績期間，此類貸款中很大部分於到期後續貸，且一直是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然而，本行不能保證以後的情況會依然如此，尤其是在競爭加劇或客戶可以較低利率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時。本行貸款組合中短期貸款佔比較高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與本行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

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日後能滿足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要求。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當中規定本行須維持最低資本充足率8%及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4%。按照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和中國其他相關規章制度計算，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75%、12.61%、12.97%及13.04%，本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04%、11.37%、11.94%及12.04%。

本行滿足現有監管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能力可能受到本行財務狀況惡化(包括不良貸款水平上升、資產質量惡化及盈利能力下降)的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本行的資本基礎減少。如果本行增長需要的資金超過本行內部產生或在資本市場或通過其他方式籌集的資金，本行不一定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及時獲得所需額外資本金，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本行獲得額外資本金的能力亦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限制，包括本行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及監管機構批准、本行的信用評級、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集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及中國境內外的經濟、政治和其他狀況。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此外，商業銀行還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使之達到風險加權資產的2.5%，在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還應計提為風險加權資產0–2.5%的逆周期資本。商業銀行應當在2018年年底前達到前述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按照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65%、11.65%及13.24%，遠高於監管機構關於最低資本充足率的要求。然而，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日後可繼續達到該等適用之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此外，中國銀監會可能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或本行可能須遵守新的資本充足率要求。本行亦不能保證未來的事態發展不會影響本行持續滿足現行資本充足水平的要求，包括：

- 本行業務迅速發展使本行的加權風險資產增加；
- 本行無法及時補充或增加本行資本；
- 本行的淨利潤下降，從而導致本行的未分配利潤減少；
- 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最低資本充足要求增加；及
- 有關商業銀行計算資本充足率的會計準則或指引改變。

如果本行未能滿足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本行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中國銀監會可能會採取一些措施，包括限制本行的貸款及投資活動、限制貸款及其他資產的增長、拒絕批准本行就提供新服務作出的申請或限制本行支付股息的能力。這些措施將會對本行的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業務集中於中國東北地區的風險。

本行的業務及經營集中於中國東北地區。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向中國東北地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68.4%，而中國東北地區的客戶存款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75.9%。經監管部門批准，本行已經在中國東北地區以外的中國其他地區（天津、重慶和成都）開設了三家分行。儘管如此，受監管政策影響，本行未來未必能在黑龍江省外地區再開設新分行，本行預計本行的業務及營運未來仍會集中在中國東北地區。如果中國東北地區經濟增長放緩或經濟環境發生不利變化或發生任何嚴重天災或災難性事件，則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面臨跨區域經營中的風險。

在跨區域經營中，本行除了面臨與異地原有商業銀行的直接競爭外，還面臨著一系列其他風險，包括：

- 本行現有產品或服務可能無法有效滿足當地客戶的需求；
- 本行可能無法迅速與當地文化及經營習慣相融合；
- 本行可能沒有足夠的財務、運營、管理及人力資源以支持本行在異地的業務擴張；及
- 本行可能無法及時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內部控制能力和改善信息技術系統以滿足跨區經營的需要。

此外，本行可能難以招聘到熟悉當地經濟、社會及客戶的員工等。此外，本行進一步跨區域拓展業務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要求的各種規定。倘若任何適用於本行的監管規定發生對本行不利的改變，則本行可能無法將本行的業務成功擴大至中國其他區域，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本行未能維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本行客戶存款大幅減少，則本行的資金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本行客戶存款總額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8.916億元增長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6.424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8.6%。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達到人民幣1,911.300億元。然而，很多因素會影響客戶存款增長，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例如宏觀經濟和政治環境、客戶的可支配資金情況、客戶儲蓄習慣及其他投資選擇等。請參閱本[編纂]「倘若本行無法成功維持增長、持續優化收入結構或獲得足夠資源支持有關增長，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行無法保證客戶存款增長率能足以支持本行業務擴展。

此外，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中有90.3%的存款為一年以內到期或活期存款。根據本行的經驗，主要由於中國缺乏其他投資產品，故此本行的短期客戶存款中很大部分已在到期後續存，但是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此情況會維持不變，特別是中國國內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以及本行在客戶存款方面面臨來自銀行、資金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更多競爭。

若本行無法維持存款增長率，或存款的增長無法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或本行的大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後並不續存，則本行可能需要尋求其他成本較高的資金來源以滿足資金需求。在此情況下，本行的資金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本行無法成功維持增長、持續優化收入結構或獲得足夠資源支持有關增長，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0年至2012年，本行營業收入及淨利潤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54.1%及53.0%。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2億元、人民幣4.118億元、人民幣6.787億元及人民幣8.712億元，佔同期營業收入的比重分別為3.58%、7.61%、8.80%及14.71%。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比於往績期間逐年提升。然而，若本行未能優化收入結構、提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比或加強本行的市場推廣，則本行未必能成功保持增長。本行的增長亦取決於影響中國或黑龍江省的宏觀經濟因素，例如GDP增長、通脹水平、相關銀行及金融產品的法律或法規變化、宏觀經濟調控政策的變動、市場流動性及信貸政策的變動、貸款需求的變動以及金融改革及利率市場化進程。本行可能會因上述一個或多個因素或其他因素的不利變動而不能成功維持自身的增長率，從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近年來已更加注重開發理財產品，涉及此類產品的監管政策有任何不利發展和變化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隨著中國銀行業的存款增長逐漸趨緩，商業銀行對存款的競爭日趨激烈。為應對此類競爭，包括本行在內的中國商業銀行已擴大提供給客戶的理財產品的規模和範圍。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保本型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12.38億元，非保本型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289.39億元，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0.47%和11.06%。

本行已將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投資於可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券以及資金信託計劃等。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中絕大部分為非保本類理財產品，本行不對投資者就此類產品可能遭受的損失承擔責任。然而，一旦投資者就此類產品承擔損失，本行的聲譽可能會嚴重受損，本行也可能遭受業務、客戶存款和淨收入的損失。另外，倘投資者向本行提起訴訟且法院認定本行在銷售此類產品過程中存在誤導性銷售，本行最終可能因此類非保本類理財產品或因其他原因而承擔損失。

此外，本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期限可能短於所投資資產的期限。此類期限錯配使本行面對流動性風險，並使得本行需要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發行新的理財產品、出售所投資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填補資金的缺口。中國的監管部門已出台監管政策限制中國商業銀行以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規模，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個人理財服務」。如果中國的監管部門進一步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已在應收款項類投資作出重大投資，有關這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本行已在應收款項類投資作出重大投資，包括對中國的信託公司發行的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進行的投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資金信託計劃、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購自商業銀行的理財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7.108億元、人民幣126.429億元、人民幣221.440億元及人民幣178.369億元，分別佔本行截至相關日期資產總額的2.2%、6.1%、8.2%及6.8%。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相關餘額為人民幣433.450億元，佔本行截至相關日期資產總額的13.5%。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此類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570.6百萬元、人民幣1,889.5百萬元和人民幣823.9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相關期間總利息收入的1.4%、6.9%、14.5%和8.0%。

資金信託計劃指信託公司發起的信託計劃而形成的以該計劃受益權為標的的金融產品。通過資金信託計劃投資，我們委託信託公司管理資金，而信託公司繼而利用該等資金以其本身名義向借款人提供融資。

根據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我們與證券公司簽訂資產管理合同，證券公司受委託根據該等合同約定的條款及條件通過專門賬戶利用我們的資金向借款人提供融資。此類投資通常具有固定收益，資金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本金及收益的償還由中國的金融機構予以擔保，或由借款人提供足額的房產、土地、存單等擔保物予以擔保。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以及相應擔保人通常負責對借款人及融資項目進行盡職調查，為控制風險，部分項目本行亦同時進行盡職調查。儘管我們在進行投資之前會核查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以及擔保人的盡職調查，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盡職調查過程，亦不會對借款人、資金信託計劃或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進行信用評估。因此，我們在決定進行該等投資時主要依賴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以及擔保人對借款人的選擇。

應收款項類投資一般都有確定的收益率及固定期限，具有一定的信用風險。本行依賴有關產品的發行人及最終借款人作出投資決策，實現商定的回報率。倘商定的回報率無法實現或本行的投資本金無法維持，本行依賴發行人減少本行的損失以及行使本行在相關合同和擔保下的權利，向發行人及任何擔保實體收回損失。此外，由於應收款項類投資尚未有活躍的二級市場，故流動性是有限的。因此，本行普遍會持有應收款項類投資至到期日。

中國監管機構尚未禁止商業銀行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監管政策的變化將不會就應收款項類投資對本行或本行的對手方提出進一步限制。有關此類投資的任何不利監管發展均可能令本行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故此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隨著本行產品及服務範圍的擴大，本行將面臨多種風險。

本行一直並將繼續為本行客戶增加產品及服務。隨著本行進一步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本行已經面對並將繼續面對新的且可能更具挑戰性的風險，其中包括：

- 本行就某些新產品及服務未必擁有足夠的經驗或專業知識，其中可能導致本行未能充分披露有關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和服務的所有風險；
- 本行可能未能就本行的新產品和服務為客戶提供足夠的客戶服務，包括處理客戶投訴；
- 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未必能被客戶接受或達到本行預期的盈利水平；
- 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或會遭本行競爭對手模仿；
- 本行未必能增聘所需的合資格員工；
- 本行可能無法取得或維持本行新產品及服務的監管批准；及
- 本行未必能成功提升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或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更廣泛的產品及服務。

如果本行無法在新產品及服務方面取得預期商業成績，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本行於銷售及推廣本行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時無法向客戶提供足夠的數據，則本行可能面臨承擔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的風險，從而可能引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本行未必能夠聘用、培訓或挽留足夠、合格的員工。

本行依賴員工(特別是高級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提供持續的服務和表現，原因在於本行大部分業務有賴於高級管理層團隊和專業員工的工作質量。因此，本行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和培訓員工，以提升本行人力資源競爭力。本行已形成了穩定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並擁有一支專家型小額信貸團隊。然而，由於日趨激烈的人才競爭，本行不能保證成功招聘和挽留該等人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此外，本行的員工隨時可能辭職，且有可能帶走他們在本行任職時所建立的客戶關係。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專業人才流失，可能會對本行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單一最大股東具有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的能力。

[編纂]哈經開由哈爾濱市財政局實益擁有，是本行單一最大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的29.48%。因此，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哈經開

風險因素

可對本行須獲股東批准的主要決策施加重大影響。本行單一最大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本行不能保證該股東會採取符合其餘股東最佳利益的決策和行動。

本行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完善。

本行的業務高度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能夠適時、準確地處理大量在多個及分散市場之間的交易和本行廣泛系列產品的能力。本行財務控制、風險管理、會計、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以及各分行及支行與本行中心數據庫之間的通訊網絡的正常運行，對本行業務及本行有效進行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然而，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的營運不會因為由包括軟件程序錯誤、計算機遭受病毒侵害或因系統升級而導致的轉換錯誤或保安系統遭破壞等所引致的任何系統故障而出現嚴重中斷。

此外，本行維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本行及時並以較低成本升級信息技術系統的能力。本行通過現有的信息技術系統能夠得到或接收到的信息，未必足以讓本行及時或充分地支撐日常業務分析、管理風險，及對市場變化和目前運營環境的其他發展作出規劃和反應。如果本行未能有效或及時地改進或完善信息技術系統，則本行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未能全面抵禦業務營運風險，本行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營運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等。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對維持本行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至關重要。於往績期間，本行採取多項措施，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管理」。本行不能保證所有員工將全面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所需的政策及程序。此外，該等政策及程序的效能可能受到本行資訊系統及其他電腦系統故障的不利影響。由於本行業務及產品組合多元化，故此本行業務營運或會面對無法預見的其他風險，或未必能及時以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控制或甚至無法控制。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本行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及時甚至完全無法識別或控制國際業務所面臨的風險。

本行在國際業務經營過程中承受其他諸多風險。若本行無法在開展國際業務中及時識別或控制相關風險，本行國際業務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例如，由於資產負債幣

風險因素

種錯配和外幣交易導致的貨幣頭寸錯配使本行面臨匯率變動而導致利潤下降或發生損失，以及未來外匯貸款需求下滑而導致本行外匯收入下降。

此外，本行的國際業務受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影響。本行的國際業務以對俄業務為發展重點。倘俄羅斯國內政治經濟發生波動或其內部政策發生不利改變（包括烏克蘭近期事件導致俄羅斯政治及經濟不明朗），或中國政府與俄羅斯政府間在外交或經濟關係方面發生不利變化，本行的國際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軍事行動升級、公眾抗議、動亂、政治動盪或制裁均可能對俄羅斯經濟有不利影響，進而對本行的俄羅斯金融業務及開展或推進對俄跨境金融業務發展的能力不利。

本行未必能洞悉並防止本行的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行面臨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令本行遭受財政損失、第三方訴求及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處罰，並嚴重損害本行的聲譽。

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員工將全面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儘管本行已加強偵查並防止員工及第三方的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惟本行亦不能保證能及時或完全察覺或阻止所有欺詐及行為不當事件。本行員工作出的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無論是以往未經查明的行為，還是未來的行為），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對本行作出的不當行為，如欺詐、盜取客戶數據作非法活動用途或搶劫等等，亦可能令本行面臨多項風險而對本行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多項中國監管指引及規定，而本行過去未能嚴格遵從指引及規定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由（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財政部、國家工商總局、中國保監會、審計署及國家稅務總局等中國監管機關及／或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制定的多項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包括遵守中國銀監會的核心指標（試行）要求之比率、批准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支行或分支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定價等。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監管機關會就本行是否遵守中國銀監會的核心指標（試行）要求的比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和有關本行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指引進行例行及專項檢查、審查及查詢。如發現有不合規行為，本行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中國監管機關亦可能要求本行採取補救措施。於往績期間，中國監管機構的檢查已揭露不足之處以及未能遵

風險因素

守部分法律及法規以及主要涉及本行業務經營的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期間，本行亦曾數次未能滿足中國銀監會的核心指標(試行)要求之比率。有關不合規事件包括未遵守貸款之一般規定發放貸款、本行人員未經客戶書面授權取得其個人信用報告以及未遵守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上限。請參閱「業務 — 監管檢查結果及遵守核心指標」。

倘若本行因過去未能遵守上述適用規定或指引而導致被制裁、罰款或處以其他處罰，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無法完全或及時察覺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本行須遵守中國及適用於本行業務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反洗錢和反恐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要求金融機構須就反洗錢監管及舉報活動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要求本行(其中包括)成立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根據相關規則建立客戶識別系統、按規定建立客戶身份數據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及按規定向相關部門報告大額和可疑交易。請參閱本招股書「監督與監管 — 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 — 反洗錢法規」。

儘管本行已採取有關政策及程序，以監測及防止本行的銀行網絡被利用進行洗錢活動及被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關的組織及個人利用，但是鑑於洗錢和恐怖主義犯罪活動的複雜性和隱蔽性及本行對可疑交易識別判斷等主觀因素的影響，本行未必可完全杜絕本行被其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未能發現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發生的情況，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聲譽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使本行承擔額外責任。

本行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相關的風險。

於日常業務中，本行會提供多種承諾和擔保服務，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銀行保函、貸款承諾及其他，該等承諾和擔保並未在本行的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金額為人民幣529.499億元，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本行面臨與本行的信用承諾相關的信用風險。如果客戶未能履行責任，則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聯絡的股東可能會提出股權爭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3,670名股東中尚有5家法人股東和75名個人股東因無法聯繫等原因而無法確認股東身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共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0.02%。

本行已將包括該等無法聯繫的股東在內的全體股東持有的股份託管至哈爾濱股權登記託管中心。根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上述無法聯絡的股

風險因素

東的存在對本行的股權結構穩定和合法存續無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行無法保證，該等股東不會提出任何股權爭議，例如相關股權被攤薄的爭議。任何有關爭議或異議均可能會導致對本行作出負面報道及有損本行聲譽。

本行可能不時牽涉與本行業務運營有關的法律及其他爭議，並可能因此面臨潛在負債及風險。

本行在業務運營中可能不時因各種原因涉入法律及其他爭議。該等爭議通常因本行試圖收回本行借款人的欠款或因客戶或其他索賠人對本行提出索賠而產生。多數爭議發生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此外，本行標識「」（單獨或連同本行中文和英文簡稱）因存在爭議，尚未完成在中國境內的註冊程序。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及「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本行無法保證本行涉及的任何訴訟或其他爭議的判決或裁定對本行有利。本行預計未來還將繼續面臨各種法律及其他爭議，這可能使本行面臨額外的風險和損失。本行不時涉入的任何法律及其他爭議，可能損害本行聲譽及增加經營成本，並可能分散向核心業務配置的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本行目前或今後發生的法律或其他爭議的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部分自有物業尚未獲得權屬證書，且向本行出租物業的部分業主沒有相關權屬證書，可能對本行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1月31日，本行共擁有33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260,357.16平方米，其中37項物業雖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證（該等物業建築面積合計為約7,836.08平方米，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01%），44項物業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建築面積合計為約41,237.12平方米，約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5.84%）。本行正在申請本行尚未取得的相關土地使用證或房屋所有權證及採取行動解決部分權屬問題。由於各種物業權屬問題和其他原因，本行不能確定能成功取得有關證書的時間，本行亦不能保證能夠取得所有物業的土地使用證或房屋所有權證。在本行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之前，本行對該等物業進行轉讓、租賃、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為取得這些物業的全部權屬證書，本行亦須支付轉讓費及產生其他相關費用。如果本行未能取得這些物業的全部權屬證書，則本行可能需要為本行的業務營運尋找其他場所，這可能導致本行的業務營運不同程度的中斷並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1月31日，本行在中國境內租賃約362項物業，其中75項的業主無法出具業權證書，約佔本行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3.94%。因此，這些租賃的有效性或許會面臨法律挑戰。此外，本行不能保證在租賃期屆滿時能夠按本行可以接受的條款繼續租用這些物

風險因素

業。如果因第三方的異議導致任何租賃終止或本行未能在租賃期屆滿時續租物業，則會使本行不得不為受影響的營業機構重新選擇營業場所，並可能發生與此相關的額外費用，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因此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與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由於媒體對本行、本行高級職員或中國銀行業的負面報道而受到不利影響。

聲譽對於本行的成功運營有著重要的影響。近年來，媒體和公眾對於商業銀行經營管理不善或違規經營事件的曝光和關注程度日漸提高。本行無法保證本行不會因本行的業務經營或本行職員的不當行為而成為傳媒(包括互聯網)負面報道的目標或牽涉入該等負面報道。對本行或本行職員的負面報道不論是否準確或是否與本行有關，均有可能對本行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與閣下的投資價值均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相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業愈趨激烈的競爭，以及來自中國資本市場對資金的競爭，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前，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本行面臨來自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其他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及外資銀行的激烈競爭。大型商業銀行在國內銀行業中佔據著優勢地位，擁有較大的資產規模和客戶基礎；其他商業銀行通過深化戰略調整和經營轉型，加強產品和服務創新，形成了差異化和特色化的市場競爭力，市場份額不斷提高；農村中小金融機構則進一步強化在農業、農村及農民「三農」市場中的定位，提高涉農金融服務質量和服務能力；隨著中國對經營地域和客戶對象限制的取消，外資銀行在華業務穩步增長。上述競爭對手較本行在資本實力、資產規模、市場影響力及金融技術等方面擁有較大的競爭優勢。

在小額信貸方面，隨著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越來越多的銀行認識到小額信貸業務的重要性，很多大型銀行憑藉自身優勢開始進入小額信貸市場。小額信貸市場環境發生的深刻變化，可能會影響本行在具有傳統優勢的小額信貸業務方面的市場拓展及盈利能力。

本行與競爭對手就大致相同的貸款、存款及中間業務客戶基礎進行競爭。該等競爭可能會對本行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降低本行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影響本行的貸款或存款組合及其他相關產品與服務的增長及

風險因素

加劇對招攬高級管理層及符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競爭。倘若本行不能繼續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競爭，則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本行亦面臨來自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例如，資本市場的發展為本行客戶提供了多樣化的投資選擇。隨著中國的股票及債券市場持續發展，本行的存款客戶或會選擇將其資金轉投股票及債券，因而可能會削弱本行的存款基礎及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受到高度監管，而監管的變化或中國政府其他政策(包括其解釋及應用)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的業務可能因與中國銀行業相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更而直接受到影響，如影響本行可從事特定業務的範圍或對特定業務收取手續費的變化，以及其他政府政策的變化。中國銀行業監管制度已發生重大變革，而部分變革適用於本行，可能引致額外合規成本或導致本行業務受到限制。中國銀監會自2003年成立以來，已頒佈一系列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營運及風險管理的銀行業法規及指引，包括若干針對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指引、應對不同類別風險的管理指引以及為實施巴塞爾協議而制定的資本管理辦法等。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此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亦實施多項影響銀行業的宏觀經濟措施。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會不時調整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監管中國銀行業的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會對本行有利，或日後不會發生任何變化或任何該等變化(如有)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能夠及時適應所有該等變化或新政策。此外，有關新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倘若不能遵守適用的政策、法律及法規，則可能導致本行被處以罰款及業務活動受限制，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以往一直是企業的主要融資渠道及境內儲蓄的首要選擇，未來仍可能如此。本行預期，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家庭收入增加、利率管制放寬、人民幣外匯限制進一步放鬆及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業務進一步增長等因素，中國的銀行業會繼續增長。然而，本行不能保證中國銀行業會持續增長。受美國次貸危機引發的金融風暴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持續影響，全球經濟下滑。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2年中國GDP增長率為7.8%。中國經濟及銀行業能否恢復及維護高速增長水平仍不明朗。此外，中國銀行業一直存在大量不良貸款。即使中國政府採取措施

風險因素

減低大型商業銀行及部分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並向其進行注資，本行仍不能保證中國銀行業並無系統性風險。如中國銀行業的增長放緩，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規對本行可投資種類施加若干限制，因而限制了本行爭取較高投資回報以及將投資組合多元化或對沖本行人民幣資產相關風險的能力。

由於中國的監管限制，本行絕大部分人民幣投資資產集中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獲准投資的若干有限產品，如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金融債券、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票據、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次級債、其他債務工具、中國合資格公司實體發行的短期融資券、衍生產品及在銀行同業拆借市場交易的境內公司債券等。該等對本行進行投資組合多元化的規限，限制了本行採取與其他國家銀行類似的投資而獲得更高回報的能力，制約了本行採取與其他國家銀行類似的流動性管理的能力。此外，本行還因本行人民幣投資資產的集中及對沖工具的缺乏而面臨一定風險。例如，國內商業銀行財務狀況如有任何惡化，會增加本行投資及持有該等銀行債券的風險。本行任何投資價值的減少均會給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須面對利率變化及其他市場風險。

本行的經營業績與大部分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一樣，很大程度上依賴利息淨收入。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91.1%、89.0%、86.3%及83.1%。本行的利息淨收入主要受利率變動的影響。適用於本行的利率受很多本行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業的監管架構、國內及國際的經濟、政治狀況及競爭壓力。例如，2010年至2011年，中國人民銀行先後五次上調人民幣貸款和存款的整體基準利率；2012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又先後兩次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開金融機構貸款利率（個人住房貸款除外）管制。銀行業競爭日益加劇及利率制度的進一步放寬，可能會導致市場利率更加波動。本行設定存款或貸款利率的能力受到限制，以及本行於定價決策中反映利率變化相對缺乏經驗，可能會對本行回應市況變化的能力以及本行的借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可調整本行的資產及負債組合及本行的產品定價，以有效回應利率的進一步放寬。

本行亦從事外幣業務。本行來自外幣相關活動的收入亦會因各種原因，包括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由於中國的衍生工具市場尚未完全開發，故此讓本行能夠降低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風險的風險管理工具數目有限。此外，由於本行對可能進行的投資類型受限，故此本行對沖市場風險的能力亦有限。請參閱「業務 — 資金業務 — 金融衍生品交易」。

風險因素

中國銀行業的流動性風險可能會使本行的資金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的流動性風險。銀行間同業市場的流動性對本行的資金需求有重大影響。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總額分別佔本行同期總負債的4.5%、23.6%、23.4%及17.9%。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正逐步形成。然而，由於國內市場採用該市場利率體系的歷史相對較短，故此可能會出現市場利率的劇烈波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當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出現異常波動後，其能在短時間內回落至正常範圍。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行通過銀行間同業市場按合理成本獲取資金及管理流動性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因而可能需要尋求其他成本較高的資金來源以滿足資金需求，而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也可能對我們的資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的大幅上升可能使得我們用於交易的固定收益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受在中國可取得信息的質量及範圍的影響。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的個人及企業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投入使用。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也編製個人信用黑名單。然而，由於該等全國性信用信息系統營運歷史較短、所能提供的信息有限及國內信息基礎設施尚處於發展階段，故此總體上仍有待完善。因此，本行可能無法根據完整、準確或可靠的信息而對特定客戶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在統一的全國性信用系統全面發展完善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的信息來源及本行的內部信息來源，但該等信息來源的覆蓋面或有效性無法與統一的全國性信用信息系統相比。再者，中國的貸款合同不一定包含與其他地區同類型的財務和其他契諾，讓本行能對本行客戶的信用程度作有效監察、適時偵測或採取行動。此外，由於借款人之間的關連關係錯綜複雜，且難以在中國釐清，本行獲取準確及完備信息或根據該等信息分析本行借款人集中度的能力亦有限。因此，本行有效地管理本行信用風險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守可能使閣下的投資價值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所有權限制。

投資於中國商業銀行受到多項所有權限制。例如，任何個人或實體持有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監會事先批准而增持其股權至超過5%的限額，則會受到中國銀監會處罰，其中包括糾正錯誤行為、沒收相關收益(如有)及罰款等。此外，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接受

風險因素

本行股份為質押權標的。另外，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東如以所持銀行股份提供擔保，須事先以書面形式告知銀行董事會。如果銀行股東在該銀行借款餘額超過所持有上一年度的經審計股權淨值，則不得將所持該銀行股份進行質押。因此，如果閣下其中的一個投資目標為獲得本行大量的股本權益，除非閣下能夠獲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否則可能無法實現上述目標。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此外，中國政府日後修訂所有權限制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準備金計提制度或於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銀行適用的相關政策。

本行採用符合中國監管指引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中國的有關指引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及地區(如美國)。本行的貸款分類和準備政策在若干方面可能會有別於受其他國家或地區法規限制的某些銀行。因此，倘若本行須遵行該等國家或地區的法規，則本行所呈報的貸款分類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計提可能會有所不同。本行的盈利可能會因此大幅減少，亦可能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受到並將繼續受全球經濟波動、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中國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

本行的業務表現受到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的影響。受全球金融危機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的持續影響，世界多個經濟體出現經濟衰退，而這種情況可能在中短期內仍將持續。全球經濟形勢惡化增添了中國經濟增長的壓力。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2年中國GDP比上年增長7.8%；而據國家發改委預計，2013年中國GDP增長率預期將下降至7.5%。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3年首九個月中國GDP的同比增長率為7.7%。本行正常業務過程中的許多客戶和對手所屬行業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如房地產、自然資源及基礎設施相關行業。如果本行的主要客戶或對手未能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其責任，則本行的資產質量可能會下降，並可能須增加不良貸款準備。本行獲提供的抵質押品或擔保的價值可能發生不利變動，本行可能無法變現這些抵質押品或擔保的全部價值。由於對經濟增長缺乏信心及投資和開支下降，故此本行在擴展業務方面亦可能面臨困難。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因當前經濟狀況而面對的所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準確性質不可準確預測，且許多風險在本行的控制能力之外。

風險因素

此外，本行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營運及收益均在中國，故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有所不同，其中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例如，中國政府還可通過資源分配、制定財政及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經濟增長實施重大的控制。因此，若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限制 閣下所享有的保障。

本行依照中國法律成立，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自上世紀70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各種法律法規來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的發行和交易、股東的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和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大多相對較新及將繼續演變，並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且執行亦未必一致。另外，可供援引參考的已公佈法院判例有限，且該等判例對日後的案件沒有約束力，其作為先例的價值亦有限。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 閣下獲得的法律賠償和保障，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本行[編纂]的持有人與本行、本行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就本行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而引起的關於本行事務的糾紛，須向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申請仲裁解決而不可提交法院審理。《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在滿足中國的一些法律要求規定下也可以在中國執行。[編纂]

閣下可能難以向本行及本行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本行及本行的管理人員執行外國的判決。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本行絕大部分的資產均在中國。另外，本行的大多數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皆在中國居住，其絕大部分資產亦在中國。因此，在美國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可能無法向本行或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包括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而產生的相關事宜。除此之外，儘管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在中國亦可予確認或強制執行(例如：倘若該司法權區與中國簽有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曾於該司法權區獲得確認)。但是，中國與包括美國在內的眾多西方國家並無訂立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與美國並無就互

風險因素

相執行判決而訂立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針對任何問題的法院判決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及執行。

[編纂]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實施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行的營運及本行向H股持有人派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現時仍是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本行絕大部分收益為人民幣，且為履行支付外幣的義務，如向本行[編纂]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須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在中國現有的外匯法規下，在[編纂]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行將能夠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預先批覆而直接派付股息。然而，將來中國政府可能在一定情況下採取措施，限制往來賬戶外匯交易中對外匯的使用。在這種情形下，本行將可能無法用外幣對[編纂]持有人派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包括國內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在內的影響。自2005年年中以來，中國政府採用了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中國政府自此已對匯率體制進行調整，未來可能還會作出進一步調整。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會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則會對本行的[編纂]以及本行所支付股息的外幣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約0.6%的資產和約0.3%的負債均以外幣計值。本行現時在將大額外匯兌換成人民幣前在適用法律規定的若干情形下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是否符合資本充足率及營運比率的規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提取支付。可分派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以較低者為準)指某一期間的淨利潤，加上相關期間期初的可分派利潤或減去相關期間期初的累積虧損(如有)，以及減去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一般儲備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由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因此，日後(包括本行錄得會計利潤的期間)，本行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如有)以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在某一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可留存至以後年度作分派之用。

此外，根據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對於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中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的第四類商業銀行，以及以上指標雖達到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的第三類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擁有酌情權，可限制這些銀行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若限制本行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則[編纂]持有人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天災、傳染性疾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掌控的因素均有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傳染性疾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掌控的因素或會對本行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有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受到水災、地震、沙暴、雪災、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容易受到傳染性疾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或「H7N9型禽流感」等)或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天災或會導致死傷慘重及財產損毀及中斷本行的業務及營運。暴發嚴重的傳染性疾病或會導致全球範圍的健康危機，從而對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襲擊亦或會對本行員工造成傷亡，導致本行的設施受損、零售網絡中斷及市場損毀。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非本行所能掌控的因素將對本行的整體業務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引致本行經營業務的地區出現不明朗因素，使本行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可能因而對本行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可比性。

本文件中相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包括本行市場份額的信息，均來自各種官方來源及各個政府機關和部門發佈的信息，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或其他公開來源，一般被認為是可靠的。然而，本行不能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可比性和可靠性。另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未經本行獨立核實，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並不一致，而且可能並不完整或並非最新的信息。本行已以合理謹慎態度從該等來源轉載或摘錄信息。然而，由於方法上可能存在缺陷，或市場慣例存有差異或由於其他原因，故此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可能並不完全準確，或可能無法作同期比較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所提供的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信息。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本行日後的股息政策指標。

本行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於2013年宣派及支付紅股人民幣6.867億元及現金股息人民幣1.717億元；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於2012年宣派及支付紅股人民幣3.924億元及現金股息人民幣3.924億元；及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於2011年宣派及支付紅股人民幣18.903億元。於過往期間已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不能保證日後宣派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宣派股息由董事會擬議，並根據不同因素確定及受不同因素所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的業務、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及一般業務狀況。儘管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本行取得經營利潤，但本行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分派股息予股東。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政策」。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而非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資料。

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本行並無批准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據稱與本行有關的任何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毋須就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本行[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